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醫訴字第5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蘇清魁

上列被告因違反醫師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8718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蘇清魁犯醫師法第二十八條前段之非法執行醫療業務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被告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本院準備程序、審判程序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醫師法第28條前段非法執行醫療業務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醫師法嚴格禁止未取得合法醫師資格之人擅自執行醫療業務，並對違反者處以刑事處罰，其目的除保障合法取得醫師資格之人執業權利外，更係保障社會大眾得以在安全無虞之醫療環境下，接受經過國家嚴格培訓篩選而取得合法資格醫師之醫療服務，並確保醫療體系健全與發展，詎被告明知自己無合格醫師資格，竟仍非法為被害人陳○○執行「入珠」之醫療業務，損害被害人依法享有經合格醫師為醫療行為之權利，所為實屬不該；考量被告犯案之動機、目的、手段；被害人因被告本案犯行受有外陰莖撕裂合併感染滲血(見他卷第9頁診斷證明書)之侵害

01 法益程度；被告於105、106年間即曾因非法執行醫療業務，
02 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緩起訴期間2
03 年，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下同)15萬元，竟仍又於本案為
04 相同犯行之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佐，兼
05 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涉
06 及個人隱私不予揭露，見本院卷第48頁)等一切情狀，量處
07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8 三、沒收：

09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10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11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於偵
12 查中供稱：我幫人入珠1顆收費2,000元至3,000元不等等語
13 (偵卷第36頁)，依罪疑有利被告原則，應認被告本案非法執
14 行醫療業務之犯罪所得為2,000元，此部分應依上開規定宣
15 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16 其價額。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8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林永富提起公訴，檢察官郭麗娟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21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黃則瑜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4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6 逕送上級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28 書記官 王珮綺

29 附錄法條：

30 醫師法第28條

31 未取得合法醫師資格，執行醫療業務，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

- 01 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上150
02 萬元以下罰金：
- 03 一、在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於醫師指導下實習之醫學
04 院、校學生或畢業生。
 - 05 二、在醫療機構於醫師指示下之護理人員、助產人員或其他醫事
06 人員。
 - 07 三、合於第11條第1項但書規定。
 - 08 四、臨時施行急救。
 - 09 五、領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效期內之短期行醫證，且符合第41條
10 之6第2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執業登錄、地點及執行醫療業務應
11 遵行之規定。
 - 12 六、外國醫事人員於教學醫院接受臨床醫療訓練或從事短期臨床
13 醫療教學，且符合第41條之7第4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許可之地
14 點、期間及執行醫療業務應遵行之規定。

15 附件：